

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2 日，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 104 国道东侧 D2 地块 1 号厂房，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福安华微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套家具，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67%。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宁安环表[2020]22 号）。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1350902MA3224B578002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的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作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作加工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作加工工序的木材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2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2.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漆废液。

①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②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

生量为0.3kg/d，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无更换喷漆废液，无喷漆废液产生。

3) 原料空桶

项目使用水性漆等会产生废桶，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为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为5个/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44.0%、50.7%；喷漆废气处理设施（UV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35.7%、46.6%；对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去除率分别为64.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55.8%、64.4%；二甲苯未检出。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1\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08\times 10^{-3}\text{kg}/\text{h}$ 、 $6.9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项目喷漆废气中：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9.36\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46\text{kg}/\text{h}$ 、 $0.291\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3\times 10^{-2}\text{kg}/\text{h}$ 、 $5.4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6\text{mg}/\text{m}^3$ 、 $0.97\text{mg}/\text{m}^3$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20\text{mg}/\text{m}^3$ 、 $0.0539\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35\text{mg}/\text{m}^3$ 、 $0.339\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2.16\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作加工工序的木材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2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验收期间约为2.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危险废物：项目调试期间废漆渣产生量约0.3kg/d，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调试期间喷漆废液、活性炭未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喷漆废液。

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④原料空桶：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约5个/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⑤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100套家具生产项目”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部分类与防渗措施建设；

- 2、完善调漆区域的防渗措施；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废台账及转运制度；
- 4、加强上色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巨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2日